

無畜積，何防非常，加以往年每有征伐，必仰軍糧於坂東國，伏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廩，以陸奧公廩留收官庫，然則公私得所，實愜便宜，並許之。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〕太政官符

應春○春下恐脫運字按察使并國司鎮官年糧事

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備，陸奧國元來國司鎮官等，各以公廩作差，令春米四千餘斛，雇人運送，以充年糧，雖因循年久，於法無據，然邊要之事，頗異中國，何者，刈田以北近郡稻支軍糧，信夫以南遠郡稻給公廩，計其行程於國府二三百里，於城柵七八百里，事力之類○之原脫今據類聚國史補，力不可春運，若勤當停止，必致飢餓，請給春運功，為例行之者，依請。

一應加給擔夫運糧賃乘事

右同前解備，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符備，陸奧出羽按察使起請備，計陸路程，給運糧賃，而國司等候海晏際，時用船漕，儻有漂損，國司填償，得平達者，賃料頗遺，若事覺被勸問者，恐致罪於遺賃，望請不勸遺賃，勿免浮損者，右大臣宣奉勅，依請者，而今國內百姓皆疲運糧，請補彼年中漂損之外，所遺賃乘加給擔夫，以濟窮弊者，依請。

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右。

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

〔類聚國史八十四政理四〕弘仁四年九月丙子，勅邊要之地，外寇是防，不虞之儲，以糧為重，今大軍頻出，儲糧悉罄，遺寇猶在，非常難測，若無貯蓄，如機急何，宜陸奧出羽兩國公廩混合正稅，每年相換，給於信濃越後

二國，但年穀不登，無物混稅，并有不可得公廩之人，合隨狀移送，依實相換，停止之事，宜待後勅。

天長七年十月乙卯，增加出羽國出舉，論定稻六萬束，公廩稻十四萬束，人民蕃息，兼邊吏乏資也。八年五月庚申，加舉陸奧國公廩稻一十三萬束，優邊吏也。